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萬里壯遊 雪峰雄峙 - 加拿大洛磯山脈之旅賦歸

本會下半年國外旅遊 | 加拿大洛磯山脈之旅，已於日前完成，全團卅七人安抵國門，一路美景無限，時時有驚奇意外的發現，大家皆感不虛此行！由於事先規畫為高品質、休閒渡假的旅遊，團費高達每人七萬五千元，本會翁理事長擔心人數不足無法成團，定金要被沒收，因此與旅行社約定可以招攬散客參加，沒想到反應熱烈，本會會員及眷屬即有廿六人，而旅行社介紹的同伴，有退休公務員、老師、科技新貴、藥劑師，還有二位旅美華人，由加州柏克萊趕到卡加利與我們會合，不同背景的團員，讓大家在九天之中交了不少朋友。

旅遊於九月十七日出發，本會台南的道長赴高雄小港與高雄的道長會合，一起搭接駁班機到中正機場，再與台北道長及其他團員會合，搭乘華航班機直飛溫哥華，抵溫哥華才十七日上午，先在市區遊覽參觀史丹利公園及伊莉莎白女皇公園，傍晚搭機飛往一千公里外的卡加利，第二天在號稱牛仔城的卡加利市區旅遊，意外碰到馬匹品種比賽，團員得以和神駿的馬兒合影，隨即進入班夫國家公園，遊弓河瀑布、驚奇角，搭乘纜車上山，此時天氣嚴寒下雨濕冷，半山上開始飄雪，到了山頂果然大雪紛飛，已成銀白世界，來自南國的團員，在雪地中玩得不願下山。晚上住入近百年的露易斯湖城堡飯店，在房間裡可以眺望猶如山中的綠寶石 | 露易斯湖，並在飯店中享用一頓氣氛極佳的晚餐。第三天在群山環繞雪峰連綿的山中，遊覽了夢蓮湖、弓湖、佩多湖，湖水或碧綠、或寶藍，令人驚艷！下午經冰原大道進入傑士伯國家公園，搭乘巨輪雪車到哥倫比亞冰原，首次在冰河上活動，真是難得的體驗。第四天進入幽鶴國家公園，遊翡翠湖、踢馬河的天然石橋，參觀 8 字型隧道的工程奇觀，下午通過羅傑士峽道，參觀東西橫貫鐵路完工處 | 最後一口釘，晚上住甘露市。第五天到花旗蔘農場參觀，經菲沙河谷來到平地，行經海連天公路參訪山中的香濃瀑布，當晚住入惠斯勒渡假村。第六天，由溫哥華乘渡輪到對岸溫哥華島，遊覽印第安壁畫村 | 茜美那斯，這個人口僅數千小鎮，以建築物外牆的壁畫，訴說印第安人、歐洲人、中國人的過往，令人神往，接著前往鄧肯，參觀著名的印第安圖騰，最後到布查花園，觀賞號稱世界最美的花園，晚上住入此行的第二座城堡飯店 | 興建滿一百年的維多利亞的帝后城堡飯店。第七天搭渡輪回溫哥華，下午到冰酒店買加拿大著名的冰酒，再赴蓋斯鎮參觀著名的蒸氣鐘，並到免稅店採買，第八天依依不捨地告別溫哥華，搭機返台，經過換日線，結束了難忘的九天行程。

九月的加拿大西部，正是秋意深濃、滿山黃葉的時節，團員們倘佯於雄偉的湖光山色，美景無限，尤以加拿大重視自然保育，沿途無工廠、無污染，到處是清澈小溪，潺潺的流水，壯麗的高山湖泊，皆是世界級的美景，一路上到處可見海鷗、加拿大雁及小松鼠，甚至一進入班夫國家公園，就看到頭長巨角的麋鹿正要過馬路，在惠斯勒渡假村門前草地，竟看到母熊帶小熊覓食，時間長達半小時，母熊一點也不怕人，人與大自然和諧相處，正是對加拿大最好的描述。

本會為慶祝第五十七屆九九律師節，於九月九日下午六時，假台南市中華東路長榮桂冠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慶祝餐會，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台南高分檢劉檢察長、台南地院翁院長、台南行政執行處童行政執行官、台南監獄許副典獄長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南庭翁書記官均蒞臨祝賀。本會壘球隊歐教練、太極拳班邱教練、日文班濱西子老師也到場祝賀，真是賀客盈門，喜氣洋洋。

本次餐會頒獎表揚多位資深道長，服務滿四十五年之道長為王奕棋律師，滿三十五年之道長為王成彬律師、葉清華律師、陳明義律師、郭玉山律師，滿三十年之道長為李興宣律師、錢師風律師、方溪良律師、郝鳳岐律師，滿二十五年之道長為謝清福律師、蘇新竹律師、金輔政律師，滿二十年之道長為蘇陳俊哲律師、陳正芳律師、李文禎律師、林憲同律師、黃正安律師。

由於立法委員選舉將在今年年底舉行，本會亦有二位道長有意參與逐鹿，其中有曾連任立委三屆的林聯輝道長，及中生代的高思博道長，高律師之尊翁高育仁亦曾在台南執業，為本會會員，擔任省議員、議長及立法委員多年，餐會中，林聯輝道長由夫人陪同，高思博道長由姑丈王奕棋道長陪同，逐一問候本會同道。

餐會共有會員及眷屬二百餘人參加，席開廿三桌，至晚上九時許始結束，賓主盡歡。全聯會為慶祝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於九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假日大飯店環亞台北二樓大會堂舉行，陳總統蒞臨會場致詞，並頒贈紀念品予全國各律師公會理事長，大會並邀請監察院院長錢復先生演講，約有各公會代表三百人與會。

律師節代表大會是由全聯會陳理事長主持，法務部陳部長、司法院范祕書長、考試委員李慶雄、陳繼盛及監察委員謝慶輝均應邀列席為貴賓。而陳總統因赴巴拿馬、貝里斯訪問，五日清晨始返抵國門，旅途勞頓未及休息，又在上午十時五十分蒞臨會場，令人欽佩。

陳總統致詞時表示：律師是他這一生第一、也是唯一的職業，今天是律師節，自然要抱著回娘家的心情，與各位同道共同慶祝，在以往威權專制年代，律師們不顧禁忌，積極致力保障人權，追求法治正義，已留下光輝燦爛的紀錄，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司法革新，律師們更是犧牲奉獻，為開創美好的未來而努力，最後總統以：希望頭頂有青天，社會有正義，與律師們共勉。接著陳總統將親自挑選的珍貴紀念品——原住民舞蹈之立體銅彫——一致贈與全國十五位地方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前理事長郭林勇律師，最後在全體鼓掌聲中離開會場。

接著全聯會陳理事長頒發紀念牌給法律扶助基金會鄭文龍祕書長及五位分會長，最後是監察院院長錢復先生的專題演講：監察與人權，錢院長敘述歐西爭取人權之史蹟，也介紹我國古代監察御史之制度，目前國際監察使組織（IOI）全世界有一百多國加入，我國亦為其中之一，凡有監察使制度，必需監察使能親自接見民眾，為民眾申張冤曲，由此可見國父創設五權憲法，制定監察權之遠見，錢院長的演講在中午十二時結束，會後在原地餐敘。

舊台南地院陳舊破敗，修建又遙遙無期，最近司法院撥下一筆經費先在上面搭棚架，已於七月間完成，準備先行作試驗性拆解，瞭解建築物古時候使用之建材及目前損壞狀況，如此才能規畫修建方式，以回復原有狀況，不過修建完成尚不知何年何月！台南地區一批熱心推動司法博物館的人士，在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的策畫下，著手製作舊台南地院紙模型，最近業已印製完成，本會獲得五百份，將提供會員索取，每一會員限一份，送完為止。

紙模型是高雄旗山柯坤佑先生的 8 吶吶設計工作室(8nana.com)設計，經多次修改歷時

一年始完成，含紙模型二張、說明圖一張，比例正確印刷精美，耗資六萬元，贊助單位有：台南律師公會、國際獅子會台南市西區分會、舊地院志工隊蔡朝源隊長，目前歡迎社會各界熱心人士贊助活動經費，贊助款項請匯：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帳號：0二0五 0二0 0九四三八二，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並註明「贊助催生司法博物館」。

看過紙模型完成品的翁理事長表示：這件紙模型極為精緻，顏色比例尚稱正確，唯模型細小複雜，分為大小二十三塊組合而成，難度極高，是對巧手的一大挑戰，可惜高塔上方之尖頂太小，與舊照片不符，這是唯一失真之處。

本刊訊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 召開第一次法律扶助業務研討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九十三年九月廿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台南分會會議室召開雲、嘉、南扶助律師第一次法律扶助業務研討會，會中分會長吳信賢道長指出，自本年七月一日開辦迄今，辦理法律扶助案件，總計一一七件，感謝諸位律師辛苦的付出，嘉惠受扶助當事人，為求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更為周延，特邀集扶助律師進行業務研討。

研討會中扶助律師出席非常踴躍，座無虛席，發言及討論相當熱烈，其中針對假扣押擔保保證書、訴訟費用負擔、無資力的認定及辦理法律扶助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都一一提出來充分討論。

此次法律扶助業務會，是全國首創舉辦，分會長吳信賢最後也為這次研討會，下了一個註解，今天研討會的一小步，將是法律扶助業務的一大步，來相互勉勵。

本刊訊

焦點話題 - 也談真調會 王慶雲 律師

立法院於八月廿四日通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令人想起英國一句膾炙人口的諺語：「PARLIAMENT CAN DO EVERYTHING BUT TURN A BOY INTO A GIRL.」（國會除了把男孩變為女孩外，任何事都可以做）。誰能料到這句諷刺性的俗諺，竟然在台灣的國會成真。

該條例果如有效而予施行，則今後只要立委諸公高興，法定人數足夠，對任何刑事事件都可隨時藉詞為查明真相，而制定「×××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命令原辦理該事件之各機關應即攜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該特別委員會，並依該會所認定之事實審判、判決，不得違誤，真是匪夷所思。

據說，國會設置特別委員會，調查事實真相的制度始自英國。在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分立的國家，國會擁有彈劾等監督政府之權，為了行使彈劾等權，國會得設置委員會，用以調查事件之事實真相。故真相調查委員之設置，是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分立國家的產物，但能否適用於我國立法院，應視我國憲法（包括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如何規定為斷。依我國現行憲法，我國係採五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分立的國家。除了總統、副總統因犯內亂或外患罪之彈劾案外，凡對政府的人或事之監督權（彈劾、糾舉、糾正等權）都屬於監察院，而有關官員有無違法、失職，或行政機關之設施是否妥善等之事實調查，亦由監察院為之。是所謂事件真相調查權，顯屬監察院之監察權（請參照監察法第五章規定），立法院不得越俎代庖。凡此，觀諸憲法（包括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監察法等相關之規定自明。

由上所述，我國立法院並無制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之權限，其越權制定之條例，顯然違反憲法五權分立之體制，自屬違憲，因此該條例亦無應否修正之問題。

一、案例事實

原告某甲等四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參加法務部委託考選部辦理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審，當次考試簡章明定錄取名額暫定四十五名，原告等總平均分數均達六十分。被告甄審小組以業務需要及員額考量為由，將錄取標準訂為六十三分，減額僅錄取三十名。原告等以法務部甄審小組所定甄審總成績六十三分錄取標準之裁量違法等理由，提起訴願，經法務部審議後決定駁回，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註一）。經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三七五七號審理及判決部分勝訴。兩造均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嗣以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二六號廢棄原判決撤銷及改判之部分，維持原處分及原決定（註二），全件判決確定。

二、禁減原則

某甲等起訴主張，從考選部在網路上所公布的各種考試統計資料，考試行政上向來遵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等規定所形成之「禁止減額錄取」的以下兩個原則：

第一：各種考試之錄取名額沒有低於考試簡章所公告之名額者：凡具有競爭性質定有錄取名額限制之考試，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等，其錄取標準，須受任用需求人數（即暫定名額）之限制。即應依考試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以決定錄取標準，此亦即「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真意。

第二：未有超過六十分而未予錄取者：各種考試凡採百分制者，除有事先特別規定外，概以六十分為及格。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檢定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均以考試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某甲等指出，依「行政執行官甄審及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可證凡無錄取名額限制者，成績滿六十分即為及格，應予錄取或晉用。本件「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選簡章」第參項規定：「暫訂四十五名」（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經查所有國家考試之簡章均作如此註明，但實際考試結果均僅有增額錄取之例，除非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等法令限制不予錄取之情形外，尚未發生減額錄取者。是以本件之考試減少錄取名額，已違背上開法規。

三、無法預見

某甲等認為，基於行政組織裁量權，被告機關固可以在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決定進用人員的多寡。一旦決定名額之後，在進行考試時，即不得出爾反爾，反乎自己之決定，而任意變更。法務部基於「組織裁量權」，可以在決定考試時裁量錄取名額為四十五名、三十名甚或二十名。一旦按實查報決定名額，並形諸於簡章後，無法定理由，即不得任意增減，否則即屬恣意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要求。某甲等強調，所謂行政行為明確性，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二號及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意旨，包括三個要素：「可理解性」、「可預測性」及「司法可審查性」。此於考試行政上的要求，乃轉化為考試名額之決定，事前應明確，讓應試者得予預見，而後令司法機關（行政法院）可以透過邏輯辯證，審查考試行政上是否有違法之處。本件暫定錄取名額為四十五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成績計算之標準，除非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應考人可以預見此一考試不至低於四十五人而錄取，故法務部後來決定僅錄取三十名，實違反應考人之預見，顯然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四、濫權減額

第一審（註三）判決原告等部分勝訴。判決認定，被告減額錄取三十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裁量濫用之情形。

判決指出，按裁量逾越係指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授權之範圍，裁量濫用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或係出於不相關之動機之謂。又裁量違

背一般法律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通常亦認為係裁量濫用。而有關裁量，行政機關亦不得任意改變向來之行為方式，致損害人民之信任感，此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公正原則等，同屬裁量處分應遵守之基本法律原則。被告於其行政執行官預算員額核減部分，雖得裁量減額錄取行政執行官，但並非毫無範圍之限制，仍應於預算員額核減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

判決結論認為，被告改變向來未因用人機關業務需要而減額錄取之行為方式，致有損人民之信任感，依照前揭說明，係屬裁量濫用。爰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未錄取原告四人部分均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審試務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特創字第一六九一號公告未錄取原告之考試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五、判決翻轉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大翻轉。判決指出，裁量濫用即裁量未完全依照授權規定之目的而為，係指行政機關為裁量時，未注意法律目的，或未充分衡量有關裁量的重要觀點而言。例如，非基於法律之要求而考慮個人因素；非基於防止危害而基於財政目的採取警察措施；或為求迅速且節省地達成目的，乃捨棄法律所規定之行政手續等等。茲上訴人法務部所屬甄審小組依據上開辦法及甄審簡章規定，即被授予決定「甄審總成績之錄取標準」之職權，則其基於維持行政執行官之專業法律素養，考量應試人整體表現擇優錄取，以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而決定錄取標準，雖致上訴人等四人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予錄取，然難謂其裁量有何「不符裁量目的」之情事。

該院認為，就行政法學理言，行政機關之裁量僅單純不合目的，或未作成其他更有意義甚至更理想之決定，其行為僅為「不當」，並不涉及合法性之問題。至於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僅能審查行政機關之決定是否合法，而不能審查行政機關如何決定始更符合行政目的，否則無異於以行政法院取代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

六、裁量合法

該院進一步指出，本件甄選小組決議以六十三分以上為錄取標準時，純粹係為維持整體行政執行官專業法律素養，考量行政執行官之素質與能力，關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績效之良窳，是該小組委員以「應試人成績」、「試題難易」、「應試人整體表現」等項目，加以衡酌，並無以與事件無關之動機作為行政裁量之基礎，或對依法律規定應行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更無裁量不足、思慮不週、權衡失誤之情事存在之情形。參照行政法通說，行政法院在判斷裁量權之行使有無瑕疵時，理應審查是否有逾越法定之裁量界限，或是否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亦即應審查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遵守裁量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而所謂「外部界限」，係指行使裁量權所應遵守之法律界限，其判斷方法，乃係以行政裁量本身是否有逾越法律或憲法所規定之界限，諸如行政機關之裁量是否有違背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等，行政機關是否有逾越法律授權，選擇裁量規定以外之法律效果，此種裁量界限學者稱之為「客觀之裁量界限」；至於「內部界限」則係指行政機關之內部動機受有限制，即不得以與事件無關之動機作為行政裁量之基礎，或對依法律規定應行斟酌之事項而未斟酌。因此，甄選小組之決議，自無所謂違反內部界限問題存在（註四）。

【註釋】

註一：逢甲大學公法學教授李惠宗博士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其主張之理由很有深度。

註二：該判決經收錄於最高行政法院編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二冊）。

註三：行政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註四：理由不夠充足。

～待續～

老子道德經第五十二章母子章記載一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一，在刑事訴訟實務上為遷就現實，便宜行事，偶爾未能嚴格遵守程序之規定，例如以前有部分公訴人未依規定在審理時蒞庭實行公訴，法官仍進行審理程序，書記官亦在審判筆錄上記載公訴人陳述起訴要旨及論告，雖屬程序上之瑕疵，惟為遷就現實，行之多年，審、檢、辯三方均無異議，直到現行新制實行後，始將上開陋習根除。最近最高法院判決就刑事訴訟實務上常發生之瑕疵提出糾正，雖屬小事，但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構成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謹分述如下：

一、辯護人於強制辯護案件審判期日是否應始終在場？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所謂「一審判」之起迄點，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故所謂「一審判」之期間，應自朗讀案由起至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時止。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見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至於辯護人是否亦應始終出庭，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但參酌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之意旨，應採肯定說。惟因選任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可能於同時段有二件以上之案件須出庭，或因其中一件開庭時間延誤致影響另一件之開庭，故於開庭中須中途暫時離席，前往另一件案件出庭後，再回來開庭。類此情形，選任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未能始終出庭時，是否構成判決違法之事由，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七號判決意旨認為一應從實質上著眼，如於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時，辯護人雖未到場，實質上並未對被告產生任何不利之影響，即無嚴格要求辯護人在場之必要，如所進行之程序與案件之內容有關，足以影響被告實質利益者，如檢察官陳述起訴（或上訴）要旨，審判長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辯護人若不在場，對被告正當防禦權之行使非無影響，辯護人自應到場，苟辯護人客觀上因事而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法院若遷就現實而僅要求於言詞辯論時為形式上之辯護，實質上與未經辯護者無異，仍應評價為未經辯護，法院若即行辯論終結並予判決，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誤一，可供參考。

二、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其收受判決書日期如何認定之問題：

按法院送達第一、二審刑事判決書予檢察官，一般均由法警於登簿後送達於承辦之檢察官，檢察官顧慮告訴人聲請上訴之期間，往往於數日後或更久，始在送達證書上蓋章，法院認定之送達日期，係以送達證書所蓋之日期章為準，故認定檢察官是否於十日內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亦均以送達證書為準。惟查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定有明文。因此判決書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檢察官有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首席檢察官為之；倘非前揭原因，且已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將送達文件送交檢察官者，即應認斯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因檢察官嗣於送達證書上所蓋戳章日期在後而生影響，最高法院最近幾件判決均採取上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五九號判決、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二五號判決、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二六號判決、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三號裁定）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理由略為：一又原審並未向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承辦檢察官吳 輝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有無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檢察官有不能收受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客觀上承辦檢察官究竟自何日達於可得收受該判決書之程度？一、一則送達人吳 靜為送達時，是否已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並將應送達之判決書交付承辦檢察官，或置於客觀上其已得收受之狀態而檢察官故不加收受？抑未會晤承辦檢察官而逕將判決書留置於辦公室，待檢察官實際收受後簽

收？實情如何？原判決未詳加調查究明一，以前視為稀鬆平常之事，反而構成上訴不合法之事由。選任辯護人於找不出有其他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時，往往另闢蹊徑，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日期之認定有誤，主張檢察官之上訴逾期，原第一審或發回前第二審判決（當然對被告有利之判決）已經確定，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倘若調查結果，檢察官對原第一審或發回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不合法，則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誤為合法而將原判決撤銷，係屬不應受理訴訟而受理之無效判決，不發生撤銷之實質上效力，且非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範圍內，毋庸經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原第一審判決或發回前第二審判決仍然存在（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三號裁定參照）。

屯墾令

永曆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朱成功發布「屯墾令」共八條，刻板頒行嚴諭，如有違越法在必究。

一、承天府安平鎮本藩暫建都於此，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京商，取一時之利，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庄屋，盡其力量永世業，但不許紛爭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本藩閱覽形勝建都之處，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設立衙門，並准圈地創置庄屋，永為世業，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文武各官圈地之處，所有山林陂池具圖來獻，本藩薄定賦稅，便屬其人掌管，須自炤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庶後來永享無疆之利。

一、各鎮及大小將領官兵，派撥汛地，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京商，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沿海各澳除現在有網位罟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炤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

一、文武各官開墾田地，必先赴本藩報明分數而後開墾，至於百姓必開分數報明承天府方准開墾，如有先墾而後報，及報少而墾多者，察出定將田地沒官，仍行從重究處。

（「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條）

註：條文內「本藩」為朱成功自稱。「土民」指為原住民。「京」為「經」。因朱成功子名「經」忌諱，而藉同音之「京」為「經」。

重要司法事件

永曆十五年五月初二日，朱成功集文武各官會審投掠臺灣百姓銀兩，盜匪陳粟石罪犯宣毅後鎮後吳豪伏罪。虎衛右鎮陳蟒亦有罪網責革職。（「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五月初二日條）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諸鎮兵詣成功轅門，告給發月糧扣剋，用小斗，質實，殺承天府尹楊朝棟，萬年縣知祝敬，斗給陳伍等示眾。（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之五）

| 滿清時期 |

特布禁令

滿清自一六八三年領臺至一八九五年割臺於日本，依清律法制治臺，惟特布於臺灣之禁令。

一、不准大陸人民偷渡入臺。拏獲偷渡船隻，將船戶等分別治罪，文武官員議處，兵役治罪。如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為首者充軍，為從者杖三百，徒三年。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杖一百，枷一個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遞回原籍，文武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大陸商人置貨過臺，由原籍給照，如不及回籍，則由廈防廳查明收保給照。該廳

濫給，降三級調用。

一、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臺，數至三十人以上者，壯者新疆為奴，老者煙瘴充軍。

一、大陸人民往臺者，地方官給照盤驗出口，濫給者，分別罰俸降調。無照人民過臺失察之口岸官，照人數分別降調，隱匿者革職。

一、人民私入番境者，杖二百。如在近番處所抽籐釣鹿、伐木採桑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分為番界，如有偷越運貨者，失察之專管官降調，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一、臺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

一、臺灣鼓鑄鍋皿農具之人，須有地方官舉充，由潘司給照，通臺二十七家，名曰鑄戶。其鐵由大陸漳州購採，私開私販者治罪。

一、臺灣竹竿禁出口。民間竹竿須經口岸稽查。

註：以上禁令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正月初日解禁。（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重要司法事件

府城台南大西門內宮後街（今民權路二段）住石仔蝦，石仔同兩同父異母兄弟，經營芋麻舖，為一富家。兄弟感情頗篤，父母死後石仔蝦如父般看護小弟石仔同，直至長大成人。一日石仔蝦愛妾許氏月娥與掌櫃陳阿九有私，被石仔同撞見，二人恐秘密被洩，於是用心設計，對石仔蝦撥弄是非，或說石仔同要爭取財產，向官提出抗訴，或說石仔同於石仔蝦不在中對她怎樣無禮，中傷石仔同。石仔蝦聽這些讒言，信以為真，大為憤恨。農曆七月二十一日值外新街孟蘭會吃了酒之後，遂生殺意，等附近人戶宴後熟睡，詐言把石仔同誘至寢室內，用木棍打死石仔同，並將屍體裝於床櫃，以圖湮滅。

但不久被有司查出，公審後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五日由當時之臺灣知縣潘慶辰判處極刑。留有判決書原本，現存市立文物館（延平郡王祠內）。極為珍貴之文獻，石仔蝦之行為太殘忍，也因而留傳俚諺「心肝較硬石仔蝦」以警世。此事件轟動府城。關於石仔蝦害死石仔同之詳情請參閱拙著「府城俚諺叢奇」書（台南市政府刊印）

| 日 據 時 期 |

特殊法制

日本據臺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初領有殖民地，且有臺民之武力抗拒，因創施特殊法制，用以箝管。

賦臺灣總督立法權，可發布具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律令。以律令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隨意調整法院審級。以嚴審武力反抗份子，可就地設臨時法院予以審判，且以一審為終結。

對武力反日份子冠以匪徒，布「匪徒刑罰令」以處重刑。布「犯罪即決例」授行政官之廳長得處罪犯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警察署長可處十日以下之拘留等權限。施行與日本本國相同之治安警察法，但對取締命令則不許請求行政救濟等，其特殊法制，詳閱本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九十七期，拙作「日據時期臺灣司法制度」文。

重要司法事件

吧年事件

一八九五年清朝割臺灣與日本，臺民成立「臺灣民主國」，向內外宣布獨立。並組軍與入臺之日軍鏖戰，為鄉土保衛戰，被消滅後轉為武力抗日，烽起熾烈。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一月間，余清芳利用台南市亭仔腳街（今青年路府城隍廟一帶）之西來庵策劃反日組織，誘廟董蘇有志，鄭利記加入。一九一五年七月九日率眾襲擊甲仙埔（現高雄縣甲仙鄉）警察支廳，殺傷日警櫻木正輝等三十人，八月二日夜襲南庄派山所（現南化），殺害日警部補吉田國三等二十人，與日軍警戰鬥十餘日而敗。

八月二十二日余清芳等被捕，日人隨於臺南地方法院設臨時法院，從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公判一千人，至同年十月三十日宣布全案終結而關閉臨時法院。

被告共達一千九百五十七人，移付審判一千四百十三人，宣判死刑八百六十六人，有期徒刑四百五十三人，行政處分及不起訴共五百四十四人，無罪八十六人，非屬管轄一人，死亡七人。為有史以來最大刑案，世界輿論譁然。日本國會議論頗多，臺灣總督安東貞美乃藉大正天皇登基，頒大赦令，宣告減刑。時已執行九十五人，餘減刑一等為無期徒刑。

余清芳、蘇有志、鄭利記等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臺南監獄執行死刑。

此事件以策劃地為稱，稱為「西來庵事件」，以主謀人為稱，稱為「余清芳事件」，以發生地為稱，稱為（「吧年」為「玉井」之舊稱）。

此事件是烽起抗日事件規模最大，粗具南北串連性質，且有相當多的平埔族人參與，判決分數批，被告內有姓「車」，「穆」，「浩」，「曷」，「卯」，「月」，「秘」等，可認出為平埔族人。

此事件是臺民武力抗日的最後一次事件，也是日人判刑、鎮壓最為嚴酷的事件。自此以後，使臺民放棄武抗而漸轉為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非武裝抗日運動。

此事件導致西來庵廟被毀，廟地充公（廟址為今青年路一二三號）現建基督復臨安日會、台南教會及第一會所。

廟內五尊王爺運至孔子廟焚燬。因留俚諺：「余清芳害死王爺公，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有志，蘇有志無義害死鄭利記」。

筆者曾度藏余清芳、蘇有志，鄭利記等二十三名之判決書，蓋有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大印及書記「山下忠平」印，共三十一頁，每頁均有合符印。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捐與國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籌備處，為日據時期法院判決之一珍貴文獻。有關「吧年事件」及余清芳等決之詳情，筆者著有「吧年事件余清芳判決書」，經本會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以台南律師通訊第三十七期特刊，請參閱。

～待續～

唐太宗鑒於陰陽書，訛偽太多，指示太常博士呂才，檢定可行的，四十七卷。書成以後，呂於每類之首，如宅經、祿命、葬事等 22，均附序文，質以經史，正以得失。術士皆惡其言，識者則以為確論。試擇兩事，簡釋如後。

有關祿命，序略謂：爵祿命運之書，或有中合者，故人多信其然。但長平之戰，秦活埋趙國降兵四十五萬，未聞同命相剋；漢光武中興，南陽士人一夕而貴，何必命中註定 22。魯莊公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勺絞六害，羸弱短陋，並無官爵，卻得長壽。秦始皇、漢武帝、後魏孝文帝，都法無官爵。所謂祿命，其不應驗甚明。

有關葬事，序謂：（葬事）近歲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為一事失當，禍及生死。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雖有月數規定，但無年月之制，亦無日時地處之限。今葬書以為子孫富貴貧賤壽夭，皆因卜葬所致。按子文為令尹，柳下惠為士師，均經三次罷黜，祖墳未聞改移，而民俗無識，妖巫妄言，每於親族葬喪之際，或擇葬地以希官爵；或選葬時以求財利；或說某時不可哭泣，於是堯爾以對弔客；或謂同屬（十二生肖）不臨墓穴，吉期不送喪親，傷教敗禮，呂認為莫此為甚。（參資治通鑑今註十一，頁 1）今讀陳清白律師在台南律師通訊「不問蒼生問鬼神」一文，談到西漢文帝詔賈誼遠道入宮，適宮內祭祀初畢，帝坐談鬼神、靈異之事，直至深夜不及國政；唐詩人李商隱作（賈生）七絕，嘆皇帝之昏憤，哀賈生懷才不遇一事。末世利用鬼神靈異詐財騙色案件，時有所謂，其罪責如何，不知劉恒陛下是否主張交閻羅王併案處理？甚惑。

曾經滄海難為水

除卻巫山不是雲

取次花叢懶回顧

半緣修道半緣君

最近某藝人的女兒因為男朋友移情別戀而跳樓自殺的消息，在媒體上鬧得沸沸揚揚，一時間，愛情這個話題彷彿又活絡了起來。自古以來，有男女的地方就有情愛，有情愛，就有情傷，男歡女愛，儘管已不是什麼新鮮事，但卻永遠不褪流行，它不僅困擾著我們的老祖宗，也困擾著我們，當然也會困擾我們的子孫，一代又一代。

文前的詩，大家再熟悉不過了，尤其第一句，可謂經典之作，吟哦間，詩人對舊情人相念不忘的堅貞情懷躍然紙上，叫人動容不已。這首詩的作者是唐朝大詩人元稹，能寫出這樣的作品，想當然是個多情的人，但多情未必專情，先聽我慢慢道來，別太早被他的生花妙筆給迷惑住了。

話說有一天，元稹因事到了蒲州，在普救寺裡，與他多年不見的表妹和姨媽不期而遇。這位表妹，端莊嫻淑，美艷絕倫，更難得的是，又聰慧過人，才華洋溢。元稹一見傾心不已，便跟這位表妹談起了戀愛，進而私訂終身。不過，這個婚約，最後卻好夢難圓。原來元稹雖身處熱戀之中，但為了求取功名，不得不上京應考，當他到了長安之後，才發現自己身世寒微，沒有後台支撐，很難躍登龍門，剛巧這時候朝中的尚書僕射（宰相）韋夏卿，器重他的才情，想要招他為婿，元稹為前程計，欣然答應，娶了韋夏卿的女兒韋叢為妻，把昔日和表妹的海誓山盟一股腦忘得乾乾淨淨。

元稹負心後，為了自辯，寫了一篇傳奇小說——「會真記」，文中頗有詆毀女主角之詞。這一篇「會真記」，經輾轉改編，到了元代著名劇作家王實甫的筆下，就成了無人不曉的名劇——「西廂記」，劇中崔鶯鶯就是元稹表妹的化身，張生就是元稹的影子。或許是表妹婉約的神采舉世無匹，多年後元稹仍對她念念不忘，於是便寫下了這首傳唱千古的名作，聊以抒懷。這首詩洩露了元稹內心的痛苦與矛盾，他為了前途，不惜負心去攀龍附鳳，可是在心靈深處卻又魂縈夢繫，難捨舊情。由於唐朝當時的社會風氣，對於讀書人為了功名前程，捨棄寒門而另婚高第，頗能諒解，因此元稹「曾經滄海難為水」的感慨，究係多情？亦或薄倖？看來是不太容易下定論的。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三年度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翁瑞昌、黃雅萍、蔡敬文、楊慧娟、黃厚誠、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陳昭雄、林祈福、裘佩恩、陳清白、陳文欽。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二十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一〇九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陳昭雄前理事長蒞臨，感謝會員支持會務推動。

二、監事會報告：帳目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黃雅萍常務理事代理報告）：藏書目錄已完成，地院、高院各放一份，並上網公布。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本會於九月十一日邀請台南高分院審判長蔡崇義法官演講，題目為「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 刑事新制心得報告」，參加研習人員共計九十八人。另預定於十月中旬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姚志明教授蒞會演講。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無

4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5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無

6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下期刊登稿件參見(附件一)，請大家踴躍投稿。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因有民眾反應服務律師態度不佳，請服務律師加強服務精神、態度。

8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帳目無誤。

9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無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最近因氣候因素取消多次活動，年度大山目前籌劃中。

3 壘球隊（隊長許世 律師請蔡進欽理事代報告）：全國律師盃壘球賽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六)在桃園舉行，請大家支持鼓勵。

4 太極班（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十月份龍虎棍開班，太極十三式開課不久，道長仍可參加，建議課程由三個月一期改為四個月一期以免無法學完。

0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祝明天加拿大之旅順利。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日日本長崎弁護士來台參訪，請會員陪同、招待。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1 舊地院現址舉辦一個月一次法律講座，十月初開始舉行。2 目前舊地院現場搭棚檢查並維護古蹟結構，便於日後維修。3 明年初在台北歷史博物館辦司法文物展。4 本會捐三萬元製做舊地院紙模型，感謝本會捐款購買。

q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1 交流園地留言留在板上多久？請研究。2 留言板上有人建議名錄不放出生年月日，僅放年齡。3 秘書處請儘速回覆交流園地留言板留言。

w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八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文崇（月費繳至九十三年七月），截至八月底會員總數六九〇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八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皓帆、顏嫩焯、顧定軒、蘇佰陞、羅惠民、林石猛、陳傳中、林文淵、戴慕蘭、劉志忠、何兆龍、蔡盈貞、曾怡靜等十三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八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下半年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國內旅遊之時間、地點，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由 禎和、蔡敬文、楊淑惠、李孟哲、方文賢成立小組決定旅遊計劃及地點。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會網交流園地留言板之留言應如何處理？

決議：有留言先由秘書處初步回應，有必要再交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處理。

捌、自由發言

拾、散會

本刊訊

太極拳班新班招生 10/18 龍虎棍開課

太極拳班第三期即將在十月初結束，邱月珠老師將為大家換換口味，改授中國武術 | 龍虎棍，將於十月十八日起開課為期十二週，歡迎有興趣的道長、眷屬、事務員報名參加。

太極拳班在邱月珠老師指導之下，第三期已練完十三式太極拳、五步拳，並複習卅四式太極拳及卅二式太極劍（將第二期未授完之套路練完），邱老師認為太極拳招式繁多，難免大同小異，初學者易於混淆，因此學完一種太極拳套路，最好不要馬上練另一種太極拳套路，不然必會混亂，最好中間安排刀、槍、劍、棍等不同課程，讓新學的套路熟練了，再學另一套路，因此本會太極拳班練完十三式太極拳後，改練卅二式太極劍，學員們手提長劍比劃，頗有高人俠士的氣派，只是招式繁雜，一共練了快六個月才練完，而十三式太極拳較簡單，三個月已全數教完。

現在邱老師將傳授中國武術 | 龍虎棍，這是可供健身、自衛的棍法，極為實用，日常生活中隨手抓根雨傘也可當武器，可供女性練習防身技藝。龍虎棍課程將自十月十八日開課，新生上一小時，含熱身基本功及龍虎棍，收費五百元，舊生上二小時，第二小時複習舊課程，收費一千元，學員需購買棍一支，授課地點為台南市政府廣場，時間為每週一下午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有意參加者請向地院公會報名。

本刊訊

網站啟事

本公會網站已由法源公司重新設計完成，現以全新風貌呈現，內容包含：

最新訊息：本欄有公會對全體會員發布之各項即時訊息，公會與其他單位尤其係法院之互動消息，亦會適時置於此處。可讓各會員立即掌握公會之最新動態。

公佈欄：本欄除最新訊息外，公會之公告、舉辦之各項活動、學術研討等之成果及照片，均會適時置於本欄。

法律新訊：本欄之內容係各項最新法律新聞、法規、判解、函釋、論著等訊息，內容係由法源公司所提供。

認識本會：本欄介紹本會沿革、組織成員、業務概況，並有理監事、會務人員、各委員會組人員名單。

公會章程：本欄除公會章程尚有依章程制定之辦法，及會員福利實施辦法、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通訊：本欄置放本公會發行之各期律師通訊全文（不含照片）。

律師名錄：本欄為本會全體會員之名錄。

交流園地：本欄可供上網者發表意見，會員可利用此欄對會務提供建言，或發表文章、回覆他人發表之文章。

表單下載：本欄提供加入本會應注意事項，及應填寫之各項表格。

訴訟須知：本欄有提起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時，最基本的相關規定。

法律服務中心：本欄提供者為地院及高院之法律服務律師輪值表。

各署庭期表：本欄提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地方法院法官之庭期表，及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事務分配表。

本次網站更新，除改善網站維護之相關機制外，內容上力求加入各會員切身相關之資訊，尤其係增設交流園地，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所有會員與公會間，及各會員彼此間，

最直接、快速的溝通管道。各會員對於會務能藉由交流園地更直接的參與、督促，會員間亦能藉以連絡感情。爾後網站在維護上，亦將努力充實內容，讓每位會員瀏覽後，均能有所收穫。並請各位會員均能踴躍瀏覽公會的網站，並不吝提供建言。

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悼

本會資深道長黃揚名律師之夫人陳清子女士，慟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因腦瘤仙逝，享年六十九歲，葬禮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崇德廳舉行公祭，本會由常務監事吳信賢率多位道長親臨悼祭，場面哀戚隆重。

黃律師與夫人，夫妻鱗鱗情深，生前經常結伴爬山、唱歌，未料黃律師一、二年前，在一次意外中跌倒受傷，造成腦溢血，經開刀急救後，竟長期臥床於病榻，黃夫人不分晝夜，隨侍在旁，但造化弄人，黃夫人卻因病離開人間，不勝唏噓。黃夫人一身傳統婦德，培育二男一女，均分別在醫界、科技業及文化領域，頭角崢嶸，子女的成就，稍稍告慰黃夫人在天之靈。

本刊訊

本會接連舉辦學術研討會

〈邱聰智教授：債法學之新風貌〉

〈蔡崇義法官：刑訴新制心得〉

本會在八月廿八日及九月十一日接連舉辦學術研討會，先後由邱聰智教授主講：「回歸法律原則 | 債法學之新風貌」，蔡崇義法官主講「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 | 刑事新制心得報告」，均在成大醫學院醫學中心講堂舉行。

邱聰智教授曾參與民法債篇的修正，對於債法修正之兩大主題 | 定型化契約及商品責任有關條文，發表其獨到之見解。蔡崇義法官則以他擔任審判長，極力推動刑事訴訟法新制的立場，發表他對律師從事辯護工作的看法，並指出目前律師們在實務運作上之缺失及改進之道，實為一場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演講，由於蔡法官的演講極為難得，吸引了一百餘位律師及同學到場聽講，以致原定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行，竟因座位不足而改至成大醫學院，講課結束後，蔡法官並將講師費捐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台南市分會吳信賢會長代表接受。

本刊訊

訊息通知

本會會員彭大勇律師，育女有成，其千金彭雁，將於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假成功大學醫學院成杏廳，與章浩偉聯合舉行鋼琴演奏會，演出的曲目有莫札特鋼琴變奏曲(小星星) 貝多芬鋼琴奏鳴曲第十六號作品三十一之一第一樂章等名曲，精彩可期，歡迎道長到場聆聽優美樂章。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七月份入會)